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鄭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九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  
04 資訊：111.80.244.236）確認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5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當日即由原告將  
06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07 000-00-000000-0號）中，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日起  
08 至117年10月3日止共5年，依借款期間自實際貸款日即112年  
09 10月3日起，以1個月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分期平均攤付本  
10 息，並以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3日為分期清償  
11 日，利息則按原告每季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適  
12 用之月變動定儲利率指數為1.74%）加碼週年利率2.49%浮  
13 動計算【逾期時合計4.23%（計算式： $1.74\% + 2.49\% = 4.23\%$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  
14 礎，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  
15 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7 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於114年10月13日繳付第24期本金  
18 及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之利息後，即未再依  
19 約清償應繳日為114年10月3日之月付金，依兩造簽訂之個人  
20 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四)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1 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欠本金121萬5,662元，並  
22 應給付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3%計  
23 算之利息，暨自應繳日次日之逾期繳款日即114年10月4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5 逾期超過6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  
2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31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通知書、對帳

01 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  
02 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  
0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  
05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6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8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9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黃俊霖